

信息披露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告的详细情况，敬请查阅会计师事务所《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事务所名称 |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|
| 成立日期 | 2013年12月10日 |
| 组织形式 |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|
| 注册地址 |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院10层1001-1001-26 |
| 首席合伙人 | 刘唯 |
| 2024年未执业人员数量 | 196人 |
| 上年度会计师 | 王海峰 |
| 上年度审计费用 | 1549人 |
| 通过注册会计师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| 781人 |
| 2024年营业收入 | 251,025.80万元 |
| 2024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 | 234,862.94万元 |
| 证券业务收入 | 123,764.58万元 |
| 2024年上市公司（含A、B股）审计情况 | 515家 |
| 审计收费总额 | 62,047.52万元 |
| 涉及主要行业 | 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|
|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| 423家 |

2. 投资者的权利能力

在容诚所已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经验、行业经验、审计收费金额不低于2亿元、职业道德保持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23年12月21日，容诚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列入自律监管措施名单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，容诚所及其相关人员被采取12个月的书面警示、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在12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承担审计业务。容诚所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诉，目前尚未处理。

3. 诚信记录

容诚所最近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15次，自律监管措施1次，行业处分1次，自律处分1次，162名从业人员3次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处分；容诚所及其相关人员3次受到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处分。

（二）拟聘机构

| 项目成员 | 姓名 |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|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执业 | 何时开始在本公司审计服务 | 近三年是否参与复核 | 是否参与拟聘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项目合伙人 | 陈泽丰 | 2020年 | 2012年 | 2024年 | 2023年 | 否 |

4. 异议情况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. 独立性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7. 诚信记录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8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9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0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1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2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3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4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5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7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8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19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0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1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2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3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4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5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7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8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29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0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1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2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3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4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5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7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8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39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0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1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2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3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4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5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7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8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49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0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1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2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3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4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5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6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

57. 其他

本公司及拟聘机构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行业处分或行业公开谴责的记录。